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任憶嵐

被　　告　張東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0年度士簡字第546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0年度士簡附民字第5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